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 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87%，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
- 2、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实施 2 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9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以不高于 4.99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674,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3,1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

2、2019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披露

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2020年1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35,6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0,008,675.00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两期回购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合计回购股份5,137.0641万股。

###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4,969.0641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168万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 四、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股份168

万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择机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12,102	28.76%	0	544,612,102	28.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334,292	71.24%	-1,680,000	1,347,654,292	71.22%
三、总股本	1,893,946,394	100.00%	-1,680,000	1,892,266,394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前述两项注销事项均完成，公司股本未有其他变动情况，则公司变动后的总股本为 1,892,131,394 股。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